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（以Pb计）、甲醇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二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、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、GB 271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、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Q/LQX0001S-2022《食醋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油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全氮(以氮计)、铵盐（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2.食醋检验项目包括总酸(以乙酸计)、不挥发酸(以乳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三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3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（以Pb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四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大米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2.挂面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五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镉（以Cd计）、吡虫啉、阿维菌素、乐果。

六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Q/LQX0001S-2022《菜籽油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。